

#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公司董事陈吉红、范晓兰、田茂胜，监事胡舒文、周彬担任公司监事，副总裁熊清平、李军、李社林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人员分别出具的《关于不减持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，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中数控”）拟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）。本人作为华中数控的董事/监事/高级管理人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承诺如下：

1、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（2020年3月13日）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，本人不存在减持华中数控股票的情形。

2、自华中数控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，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华中数控股票，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。

3、如有违反上述承诺，本人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华中数控所有，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